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本人所参加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董事会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加相关会议，重点对公司的内控、内审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建设。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17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高管进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2017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充分关注企业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以及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研发的挑战，并随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运作等动向。成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

2、对 2017 年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

主动查询，了解各项交易价格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七、其他工作

- 1、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特此报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青

2018 年 3 月 27 日